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17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健哲

相　對　人　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皓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三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5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仍須經提示後始得請求付款，聲請人利息之請求應從提示日起算。查聲請人請求之利息起算日皆為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1月1日，其並陳明已於108年12月4日為提示，依上開說明，系爭早於提示日108年12月4日之利息聲請，於法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

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票字第21733號

編號	發　票　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　日	提 示 日 即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08年5月16日	1,200,000元	未　載	108年12月4日	晟108173
002	108年5月16日	1,900,000元	未　載	108年12月4日	晟108163
003	108年5月16日	1,900,000元	未　載	108年12月4日	晟108162